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253號

債 權 人 李懿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萬鎰貨運有限公司、崔致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具狀更正利息起算日為自退票日起算利息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至菁